

## 沧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沧县财政局

主要领导签字：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01	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会计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00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会计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00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会计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十条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00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会计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公民				
005	违反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接受供应商赠品、服务，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06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16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法人				
017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18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1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法人				
020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公民				

021	<p>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22	<p>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23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24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国库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25	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财政收入票据除外）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国库股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26	对违法乱收费乱罚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国库股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				
027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只限于政府非税收入）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国库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028	对违反非税收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国库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执收执罚部门				
029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财务会计报告，未按规定结账，清偿资产、核实债务，拒绝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国资监督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30	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沧县财政局	国资监督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40	非税收入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沧县财政局	国库股					《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		执收执罚单位				
0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042	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以及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	行政检查	沧县财政局	国资监督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财政部35号令）第八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财政部36号令）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经济实体、企业、社会团体				
043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	行政检查	沧县财政局	财政局各业务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				